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50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257671_11405024600A0C_ATTCH6. pdf、
63257671_11405024600A0C_ATTCH7. pdf、63257671_11405024600A0C_ATTCH8.
odt、63257671_11405024600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該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國內公私
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
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9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94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(星期
二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學金申請
表及名冊各一份供參(如附件)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簡
小姐詢問(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